



162212050222
2016.10.10-2022.10.09

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以伯环测【2018】第 YS0035 号

委托单位： 重庆华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在植物提取物中的应用项目
监测类别： 验收监测
报告日期： 2018 年 6 月 5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监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委托监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、评价用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注册地址：重庆北部新区青枫北路 12 号双子座 B 座 6 楼 1-2 号

检验检测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 9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3413377

投诉电话：023-63413366

传 真：023-63413355

邮 箱：test@yiboem.com

环保投诉电话：12369

质监投诉电话：12365

受重庆华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至12日对“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在植物提取物中的应用项目”排放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该污染源废水排入的区域属于III类水域，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，噪声排入的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。

1、概述

基本情况见表1-1。

表1-1 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重庆华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建厂日期		2002年2月19日		
单位所在地址		重庆市渝北区霓裳支路6号							
联系人姓名		江霞			电话		13983466818		
企业法人		唐安文			所属行业		食品加工		
生产情况	主要原料	花椒、辣椒等香辛料		每天工作时间		16h		用水量 (吨/月)	128
	主要产品	调味油		季生产天数		75天		用气量 (m³/月)	4040
	设计生产量	234t/年		监测期间负荷		75%		监测期间 生产量	0.59t/ 天
废水	处理设施	隔油池+生化池			建成投运时间		2011年5月1日		
	污水来源	生活+生产废水			设计处理能力		20m³/d		
	处理规律	连续处理			实际处理能力		20m³/d		
	排放去向	肖家河污水厂	排污口编号	/	排放规律		间断排放		
废气	处理设施	/			建成投运时间		/年/月/日		
	风机额定 风量	/	排污口编号	/	设计处理能力		/m³/h		
	排气筒尺寸 (m)	圆形：直径0.25 高8 壁厚0.05			实际处理能力		/m³/h		
噪声	声源	粉碎机、离心机等			排污口编号		/		
	处理措施	隔声、减振							

2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2-1。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锅炉废气排口，◎G1 （与方案中 FQ1 相对应）	二氧化硫*、氮氧化 物、颗粒物	3 次/天，2 天
无组织 废气	项目西厂界，○G2 （与方案中 B1 相对应）	颗粒物	3 次/天，2 天
	项目南厂界，○G3 （与方案中 B2 相对应）		
废水	生化池排放口，★W1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 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	4 次/天，2 天
噪声	项目西厂界，▲N1 （与方案中 ZS1 相对应）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 1 次/天，连续 监测 2 天
	项目东厂界，▲N2 （与方案中 ZS2 相对应）		
备注	*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，*分包机构为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分包 方资质证书编号为 162220340181；报告编号为 EDD55K000803C，下同。		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*	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4、监测仪器及检定

监测仪器见表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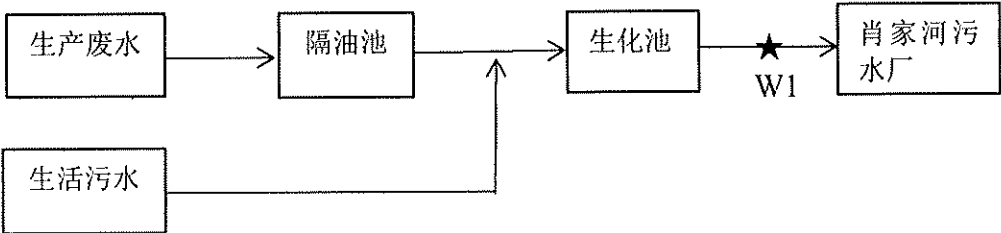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*	UV-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TE20150919	仪器/设备 均在计量检 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	氮氧化物	3008 烟尘采样器	YBEM-YQ-196	
	颗粒物	3008 烟尘采样器	YBEM-YQ-196	
		FA2104B 电子天平	YBEM-YQ-204	
		GZX-GF101-2-BS-Ⅱ/H 鼓风干燥箱	YBEM-YQ-002	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	YBEM-YQ-176	
	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	YBEM-YQ-178	
		FA2104B 电子天平	YBEM-YQ-204	
		HP150HS 恒温恒湿箱	YBEM-YQ-164	
废水	化学需氧量	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155849	
	悬浮物	GZX-GF101-2-BS-Ⅱ/H 鼓风干燥箱	YBEM-YQ-002	
		ME204/02 电子天平	YBEM-YQ-059	
	氨氮	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	YBEM-YQ-146	
	动植物油	Oil480 红外测油仪	YBEM-YQ-024	
噪声	厂界 环境噪声	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	YBEM-YQ-079	
		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	YBEM-YQ-073	

5、监测情况

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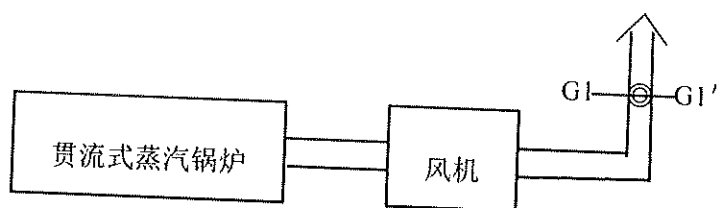
5.1.1、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监测点。

图 5.1.1 废水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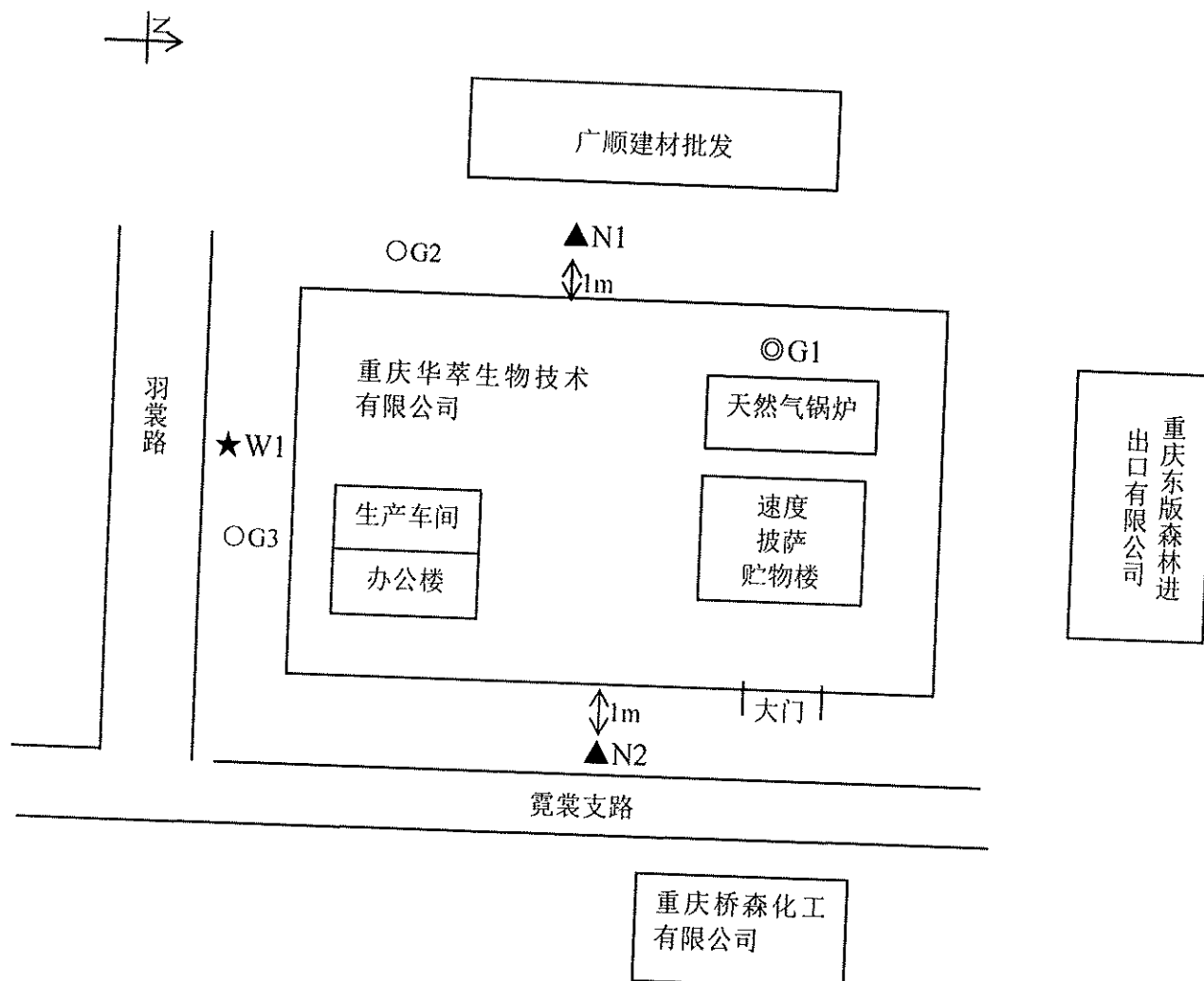
5.1.2、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表示废气监测点。

图 5.1.2 废气监测点位图

5.1.3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监测点，◎表示废气监测点，

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▲表示噪声监测点。

图 5.1.3 监测点位图

5.2、监测工况

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%。

6、监测结果

6.1 废水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正常

治理设施运行工况负荷：100%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氨氮	动植物油	表观
			mg/L	mg/L	mg/L	mg/L	
2018 年 5 月 11 日	生化池排放口, W1	2018YS0035 W1-1-1	78	1.25×10 ²	32.4	4.33	微黄微 浊有异 味液体
		2018YS0035 W1-1-2	95	1.37×10 ²	35.9	4.58	
		2018YS0035 W1-1-3	79	1.28×10 ²	33.8	3.44	
		2018YS0035 W1-1-4	84	1.39×10 ²	34.8	4.26	
		均值	84	1.32×10 ²	34.2	4.15	
2018 年 5 月 12 日		2018YS0035 W1-2-1	89	1.35×10 ²	34.7	4.28	微黄微 浊有异 味液体
		2018YS0035 W1-2-2	98	1.25×10 ²	32.7	4.63	
		2018YS0035 W1-2-3	80	1.21×10 ²	31.6	3.91	
		2018YS0035 W1-2-4	87	1.43×10 ²	36.2	3.23	
	均值	88	1.31×10 ²	33.8	4.01		
评价标准值≤		/	400	500	45	100	/
评价标准依据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					
评价标准依据		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					

6.2 废气监测结果

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-2。

表 6-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烟囱高度: 8m

截面积: 0.049 m^2

监测时间	测点位置	项 目	单位	第一次测试	第二次测试	第三次测试
2018 年 5 月 11 日	锅炉废气 排口, G1	烟气流速	m/s	1.56	1.63	1.67
		烟气流量(标.干)	m³/h	2.08×10 ²	2.09×10 ²	2.14×10 ²
		颗粒物实测浓度(标.干)	mg/m³	<20	<20	<20
		颗粒物排放浓度(标.干)	mg/m³	<20	<20	<20
	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3.64×10 ⁻³	3.80×10 ⁻³	3.81×10 ⁻³
		二氧化硫*实测浓度 (标.干)	mg/m³	5.4	5.9	6.7
		二氧化硫*排放浓度 (标.干)	mg/m³	5.94	6.37	7.15
		二氧化硫*排放量	kg/h	1.12×10 ⁻³	1.23×10 ⁻³	1.43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标.干)	mg/m³	93	1.00×10 ²	1.04×10 ²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标.干)	mg/m³	1.02×10 ²	1.08×10 ²	1.18×10 ²
	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1.93×10 ⁻²	2.09×10 ⁻²	2.23×10 ⁻²
2018 年 5 月 12 日	锅炉废气 排口, G1	烟气流速	m/s	1.63	1.61	1.67
		烟气流量(标.干)	m³/h	2.10×10 ²	2.08×10 ²	2.15×10 ²
		颗粒物实测浓度(标.干)	mg/m³	<20	<20	<20
		颗粒物排放浓度(标.干)	mg/m³	<20	<20	<20
		颗粒物排放量	kg/h	3.61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3.46×10 ⁻³
		二氧化硫*实测浓度 (标.干)	mg/m³	5.1	7.2	6.0
		二氧化硫*排放浓度 (标.干)	mg/m³	5.61	7.83	6.69
		二氧化硫*排放量	kg/h	1.07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标.干)	mg/m³	93	1.05×10 ²	89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标.干)	mg/m³	1.02×10 ²	1.14×10 ²	99.2
		氮氧化物排放量	kg/h	1.95×10 ⁻²	2.18×10 ⁻²	1.91×10 ⁻²
评价标准值		颗粒物排放浓度≤20mg/m³,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≤200mg/m³,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≤50mg/m³。				
评价标准依据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50/658-2016 表 3 主城区				

8、监测结论

本次监测结果如下：

- 8.1、 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标。
- 8.2、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*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。
- 8.3、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。
- 8.4、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排放值达标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孙惠

审核：马俊成

签发：李世强

日期：2018年6月5日 日期：2018年6月5日 日期：2018年6月5日

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